

巴里坤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条湖区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项目编号：JYGCHM2025-ZC010

采购文件

(全过程电子化评标)

采 购 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 资格响应部分	5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0
（二）投标保证金	52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53
（四）资格审查资料	57
二、报价响应部分	68
（一）开标一览表	68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69
（一）投标函	69
（二）企业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71
（三）主要人员配备表	72
（四）技术及服务偏离表	73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74
（六）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75
（七）服务方案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里坤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条湖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采购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GCHM2025-ZC010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条湖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3 万元

最高限价（元）：103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巴里坤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条湖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3 万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按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对巴里坤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条湖区 4.45 平方公里，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内提交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 2 年任意一年（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属于省级地震主管部门公示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或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公布的全国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查询须提供相关截图，截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自行决定截图的时间显示区域（例如：打印页或截图时电脑时间等均可））；

(3) 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7 月 0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 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 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磊

联系电话:18509020422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工 李工

联系电话:181603858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巴里坤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条湖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2	项目编号	JYGCHM2025-ZC010
3	采购人	采购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磊 联系电话：18509020422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工 李工 联系电话：18160385886
5	招标范围	按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对巴里坤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条湖区 4.45 平方公里，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6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性质	县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内提交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10	项目预算金额	103 万元
11	最高限价	103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12	付款方式	预付款 30%，提交报审稿后支付 40%(付至合同款的 70%)，完成评审取得批复后支付剩余 30%
1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 2 年任意一年（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属于省级地震主管部门公示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或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公布的全国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查询须提供相关截图，截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自行决定截图的时间显示区域（例如：打印页或截图时电脑时间等均可））； (3) 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保证金	缴纳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电汇、网银转账形式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支出，其他账户支出的保证金无效）。 金额（小写）：<u>10000.00 元</u> 金额（大写）：<u>壹万元整</u> 单位名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火车站支行 账 号：107 687 777 485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均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个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中标人在开标后 2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本采购项目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各供应商须逐页签章（单位电子签章）。
21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u>否</u>
2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07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等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单位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或法人电子签章。

25	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
26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2396179357@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按上述时限以书面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过时不再受理，不接受招标工作结束后再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在规定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视为全部接受且遵守并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和要求。
2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家
30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1	其他规定：	
31.1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具体以实际中标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的取费标准。 开户名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光明北路支行 账 号：3011 0011 0920 0053 494	
31.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31.3	1、投标人应依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各投标人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3、在投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 5、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特殊说明：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报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缺陷责任期内后续维保服务费用，对采购需求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5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
备注	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各潜在投标人，在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文件存在不理解或不明确的条款，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若无书面质疑，则视为投标单位默认或默许其条款。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工程、货物及与之相关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7 “投标人”指购买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货商。

2.8 “成交投标人”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经最终审查通过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4. 响应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 回避与串通投标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 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4 项的规定对公开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采购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4.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5.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资格响应部分、报价响应部分和商务技术响应部分，各潜

在投标单位上传的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应包含资格文件部分、报价文件部分及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投标报价部分指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投标报价。

一、资格响应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保证金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二、报价响应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一）投标函

（二）企业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三）主要人员配备表

（四）技术及服务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服务方案

因投标人文件上传不完整导致废标无法参与评审的，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7.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8.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8.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9.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0.3 若供应商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0.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5 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0.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10.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中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13.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3.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4.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 开标程序

16.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6.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0.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 评标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18.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9. 评标原则

1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9.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19.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9.5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0.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

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0.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5.1 资格审查

开标后，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评审。

20.5.2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无效标做出界定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 (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
- (3)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的；
-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5) 投标文件记载的供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期限；
- (6) 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年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6 详细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 审查是否有算术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2〉.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六) 中标结果及合同授予

21. 确定中标人

21.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 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2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 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3. 结果公告

23.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授权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4.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 发出中标通知书

25.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2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6.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27.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28.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9.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9.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质疑与投诉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询问

31.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1.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2.2 质疑

3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公开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2.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2.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2.3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3 投诉

3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

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33.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3.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属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3.3.5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33.3.6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4. 验收

34.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总则

（一）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承担。

（二）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进行评审、比较。

（三）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四）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价标准。按照本办法设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人在复制、使用过程中均不得对原件修改。

（五）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二、评标内容与评标程序

（六）评标的内容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投标报价、企业实力及信誉、产品技术配置与性能、业绩及售后服务、标函质量等的评审和比较。

（七）评标程序及规定

1.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标→完成评标报告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确定有效投标。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第 32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确定进入详细评标的供应商名单。

(4)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细致评标的投标文件，在澄清、修正计算错误的基础上进行细致评审。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书面质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中包括基本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开标记录、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废标情况说明、评标标准及方法、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评标过程各项得分记录表以及澄清、说明和相关记录等。

(7)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及说明

评标标准的说明如下：

评标计分方法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综合评估法是指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10 分），商务、技术部分（90 分）实行量化百分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对其进行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进行评审。各专家打分，总分平均。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四、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并按分数高低作出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

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注意事项

评标过程保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对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标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评分标准细则（满分 100 分）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 2 年任意一年（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声明）	
	税收和社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电子公章）；	
	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企业资质	供应商属于省级地震主管部门公示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或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公布的全国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信用证明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查询须提供相关截图，截	

		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自行决定截图的时间显示区域（例如：打印页或截图时电脑时间等均可）	
	其他情形	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备注：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资质审查标准的，进入下一步形式评审阶段，未通过资质审查标准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形式评审阶段。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中招标范围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	未附有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内容	
备注：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资质审查标准的，进入下一步形式评审阶段，未通过资质审查标准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形式评审阶段。		

综合评分细则表

1、报价部分评审标准（10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报价 (1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值）。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标准（90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承担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下达时间为准。）	商务
项目班组成员 (14分)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地震学或地震地质学或地震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2、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等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公示》内。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只记取单项最高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扫描件和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
工作方案 (15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总体工作目的明确，工作内容清晰明确、工作量详尽详实、依据充分得 11-15 分，比较清晰明确、工作量比较准确得 7-10 分，一般得 3-6 分，较差得 0-2 分，未提供或不可用得 0 分。	技术
方案编制 (25分)	方案编制要素详尽，完整涵盖项目区域地质构造分析、地震活动背景研究等核心内容，深入剖析关键要素，数据可靠、方法科学，可得 17-25 分；编制要素基本齐全，包含主要内容但部分细节不足，整体框架完整、逻辑清晰，能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得 6-16 分；方案编制要素存在明显漏项，如缺失关键内容影响评价完整性与科学性，得 0-5 分。	技术
协调配合及现场服务措施 (5分)	协调配合及现场服务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与设计单位对接机制是否健全，能否及时向设计单位反馈现场存在问题，配合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调整；能否及时掌握现场位置调整情况，及时对调整段开展工作，如何做到不影响工期总体目标；以及是否能够及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该项目的各项会议。）得 4-5 分；协调配合及现场服务措施简单，不全面得 1-3 分，未提供或不可用得 0 分。	技术

仪器设备 配备 (5分)	设备及仪器配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明确设备及仪器配备表格或说明。优秀得4-5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或不可用得0分。	技术
制度及 流程 (5分)	报告书内部审查制度及流程设置清晰,能有效保障报告顺利通过审查得4-5分;报告书内部审查制度及流程设置较清晰,能保障报告较为顺利的通过审查2-3分;报告书内部审查流程不健全或缺得0-1分,未提供或不可用得0分。	技术
总进度 计划 (5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和进度安排,建立进度控制大表,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工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度保障措施有力,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不可用得0分。	技术
重难点 分析 (5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得4-5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3分,内容简单粗略,有不合理处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
后续服务 (5分)	1、投标人承诺的后续服务方案中服务效率高,应急响应时间快速、评价项目完成后提交报告时间快速,得4-5分; 2、投标人承诺的后续服务方案中服务效率一般,应急响应时间一般、评价项目完成后提交报告时间一般,得2-3分; 3、投标人承诺的后续服务方案中服务效率差,应急响应时间慢、评价项目完成后提交报告时间长,得0-1分。	技术

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采购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主)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成交投标人名称)_____为该项目成交投标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_____；

1.5.2交付地点：_____；

1.5.3交付方式：_____。

1.6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6%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巴里坤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条湖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2、建设地点

巴里坤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条湖区

3、总体要求：

(1)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若干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2) 依据编制导则及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及规程，对巴里坤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条湖区 4.45 平方公里，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4、编制要求：

(1) 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DB/T 100-2024）要求以及该工程特点，完成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范围为巴里坤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条湖区，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并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对报告进行审查，取得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审意见。

(2) 进行区域范围以不小于园区外延 150km 范围地震构造和地震活动性分析评价。

(3) 进行近场区不小于园区外延 25km 范围地震构造和地震活动性分析评价。

(4) 通过现场工程地震钻探（不得少于行业国标要求的数量），进行剪切波速测试并选取土样送实验室进行动三轴试验。

(5) 确定地震动衰减关系，并进行地震危险性计算，得到场地基岩地震动参数。

(6) 合成基岩地震时程，建立土层反应模型进行计算反应，得到设计地震动参。

(7)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5、成果文件要求：

(1)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取得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取得评审意见。

(2) 评价报告及相关图件中所有文字说明及标注必须采用中文版本，计量单位采用国家计量单位，并做到清晰、完整、准确。

(3) 提供《巴里坤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条湖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相关

必要文件、附件的纸质版（份数以合同约定为准）及电子版。

6、编制时间要求：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内提交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响应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 投标保证金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二、报价响应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企业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三) 主要人员配备表
- (四) 技术及服务偏离表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七) 服务方案

一、资格响应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此表无需出现在投标文件中）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 2 年任意一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电子公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属于省级地震主管部门公示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或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公布的全国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10.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查询须提供相关截图，截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自行决定截图的时间显示区域（例如：打印页或截图时电脑时间等均可））；

11. 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报价响应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3	项目负责人		
4	合同履行期限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1、当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方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维护、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每项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否则不计分；
2、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岗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备注

注：1. 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班子。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技术及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 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 偏离	说明

注：与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逐条对应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偏离可不填写本表，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1. 工作方案
2. 仪器设备配备
3. 方案编制
4. 制度及流程
5. 总进度计划
6. 协调配合及现场服务措施
7. 重难点分析
8. 后续服务